苗栗縣
西湖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西湖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1年 4月

目錄

目錄 2
表目錄 5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2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2
第四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機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15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18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18
第二章 災害預防 19
第一節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確保維 19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19
第三節 防災訓練、演習 20
第四節 物資儲備 20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20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21
第七節 都市防災規劃 21
第八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之強化 21
第九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 22
第十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22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23
第一節 災害預報及警報 23
第二節 災害宣傳 23
第三節 避難疏散 24
第四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24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24
第六節 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 25
第七節 遺體處理 25

第八節 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25
第九節 防治病蟲害.....26
第十節 通訊計畫 26
第十一節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27
第十二節國軍支援.....27
第十三節緊急復原.....27
第十四節強化探詢災民情資.....28
第十五節志工支援與協助.....28
第十六節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28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29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各編組).....29
第二節 租地、租屋特例.....29
第三節 成立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各編組).....29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31
第一節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31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31

圖目錄

圖 1.1 西湖鄉 350mm 淹水潛勢地圖 4
圖 1.2 西湖鄉 400mm 淹水潛勢地圖 5
圖 1.3 西湖鄉 650mm 淹水潛勢地圖 6
圖 1.4 西湖鄉坡地潛勢地圖..... 7
圖 1.5 苗栗縣海嘯潛勢及活動斷層帶分布圖..... 10

表目錄

表 1.1西湖鄉人口統計表.....2
表 1.2 西湖鄉各村警戒標準.....3
表 1.3西湖鄉淹水災害警戒值（mm）.....3
表 1.4 西湖鄉內自然災害對建物區影響評估統計表.....8
表 1.5 西湖鄉內歷史災害統計表.....8
表 1.6 三義斷層芮氏規模 7.0 模擬傷亡人數.....11
表 1.7 三義斷層芮氏規模 7.0 模擬房屋受損情形.....12
表 1.8 三義斷層芮氏規模 7.0 模擬避難人數（人）.....13
表 1.9 三義斷層芮氏規模 7.0 西湖鄉民生物資需求量.....14
表 4.1 西湖鄉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組織任務分工表.....30
表 5.1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31

第一章 總則

臺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約遭受3.6 次颱風侵襲，亦曾發生成災地震（如 921 全台大地震），加上近來土地過度開發、都市化範圍不斷擴大、經濟高度成長及社會快速變遷等因素，導致災害呈複合性型態發生。有鑑於此，為防範未然，研提有效的災害整備、應變、重建等對策，方為積極之作法。爰依災害防救法研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未來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方針。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3.10 府消管字第 105000335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擬訂本計畫，提供本所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計分為六個部分，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執行與評估及附錄等項目，除總則外，餘係基於不同類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以及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在災前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本所各單位遵循或參考使用，以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西湖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五、實施步驟

針對本所主管之災害，規定各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一、自然條件

（一）地理位置與面積：

西湖鄉主要為丘陵地形，林木茂盛，雙邊有小山，綠野平疇，聚落廣布。總面積 41.0758 平方公里。西湖溪由南至北貫穿全鄉。住民以客家族群為主。

（二）氣候:

西湖鄉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其特色是季風現象至為明顯，冬季吹東北風，夏季吹西南風。一般而言，冬季涼爽比夏季較乾燥；夏季高溫多雨，頗利農業生長及各項經濟活動。至於冬末夏初發生的梅雨及夏秋之間季風所造成的災害仍時常發生，有待加強農業氣象預報並做好排水，灌溉的水利工程。

二、社會條件

人口是構成社會之主體，舉凡社會中各種活動，均因人而生，各種活動所產生的問題，也因人而起，所以在本鄉防災的規劃過程中，人口發展現象與問題的分析成為基本的工作。而從人口結構、社會屬性的分析可了解發展的特性，經由分析所得結果，將可作為都市區域及防災建設的基準。

（一）人口概況

依據苗栗縣西湖鄉戶政事務所之統計資料，資料如表 1.1

表 1.1西湖鄉人口統計表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男+女)
三湖村	15	403	542	384	926
下埔村	10	232	327	255	582
二湖村	8	247	393	308	701
五湖村	17	340	462	368	830
四湖村	11	244	376	282	658
湖東村	11	460	670	549	1219
金獅村	14	220	287	216	503
高埔村	10	239	348	282	630
龍洞村	12	230	250	218	468
總計	108	2615	3655	2862	6517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政服務網111年3月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一、西湖鄉災害潛勢分析

西湖鄉各村天然災害資料如表 1.2 西湖鄉各村警戒標準所示；相關災害潛勢圖同下所示。首先海嘯災害部分，本鄉並無海嘯災害影響地區；地震災害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公布 50 萬分之一活動斷層圖資料套疊本鄉各村範圍而得；坡

地災害部分採用經濟部地質調查所順向坡、崩塌及落石潛勢圖層，坡地災害潛勢值是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各村坡地災害雨量警戒值為主；土石流災害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層，警戒值是以各村之警戒基準值為主；淹水災害採用經濟部水利署公布苗栗縣地區累積雨量350mm、450mm 及 600mm 之淹水潛勢圖，以該村範圍內發生淹水之最低累積雨量為主。

總結而言，本鄉以淹水災害為主，少數村有坡地災害情形，淹水災害以西湖溪下游地區出現淹水災害為主，三湖村、二湖村、湖東村、金獅村、龍洞村等發生淹水災害之12小時累積雨量為 300mm；坡地災害分布於三湖村、龍洞村等建議警戒值為累積雨量 415mm，其餘皆無坡地災害潛勢；相關災害潛勢圖如圖 1.1至圖 1.4 所示：

表 1.2 西湖鄉各村警戒標準

村里別	崩塌地災害	土石流災害
三湖村	警戒值 415mm	無
下埔村	無	無
二湖村	無	無
五湖村	無	無
四湖村	無	無
湖東村	無	無
金獅村	無	無
高埔村	無	無
龍洞村	警戒值 415mm	無

表 1.3西湖鄉淹水災害警戒值（mm）

警戒區域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WarinCountryAreaName	1hr	3hr	6hr	12hr	24hr	1hr	3hr	6hr	12hr	24hr
金獅村,金獅社區,三湖村(店仔街與五龍宮附近)	60	140	180	300	350	70	150	200	33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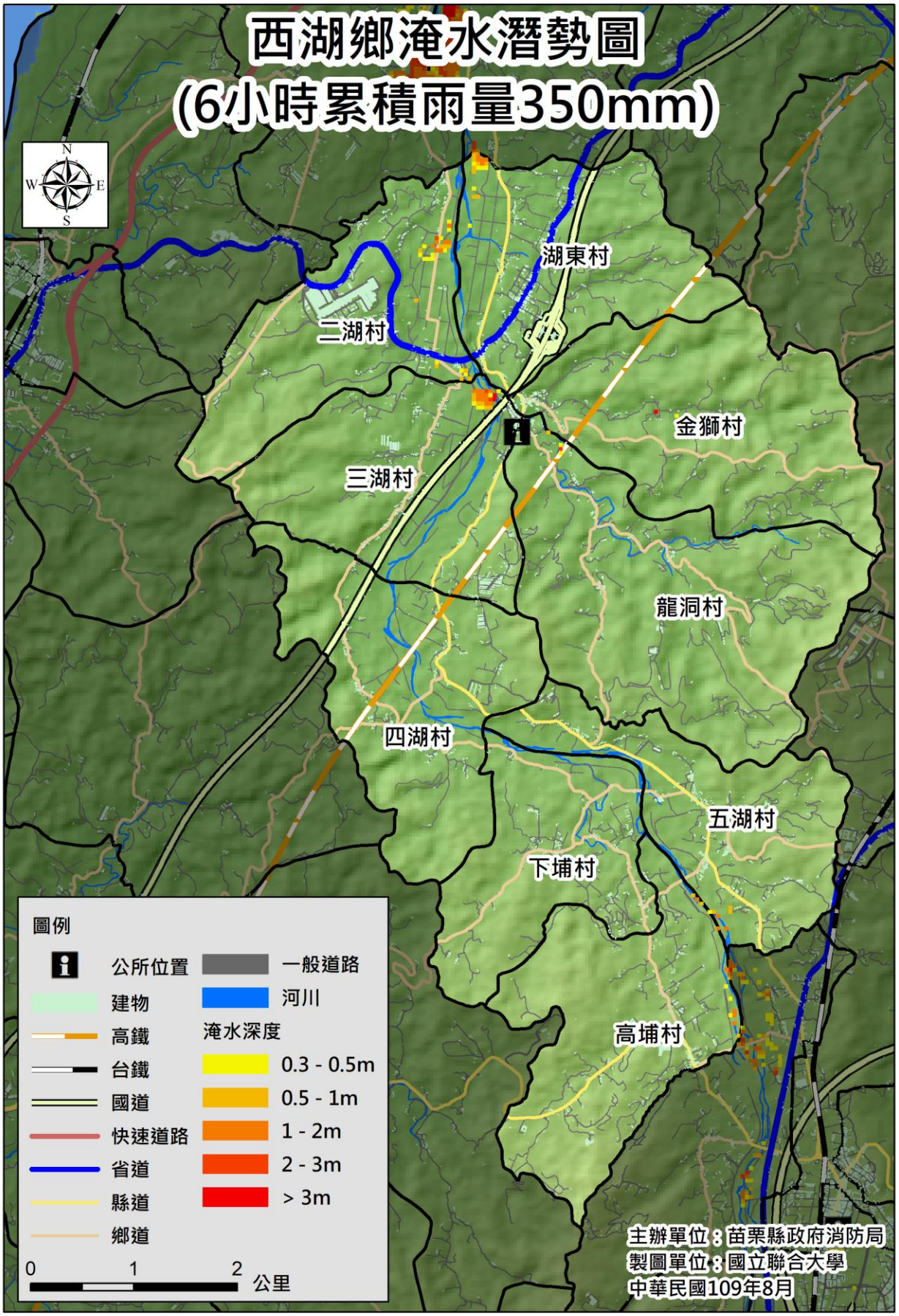

圖 1.1 西湖鄉 350mm 淹水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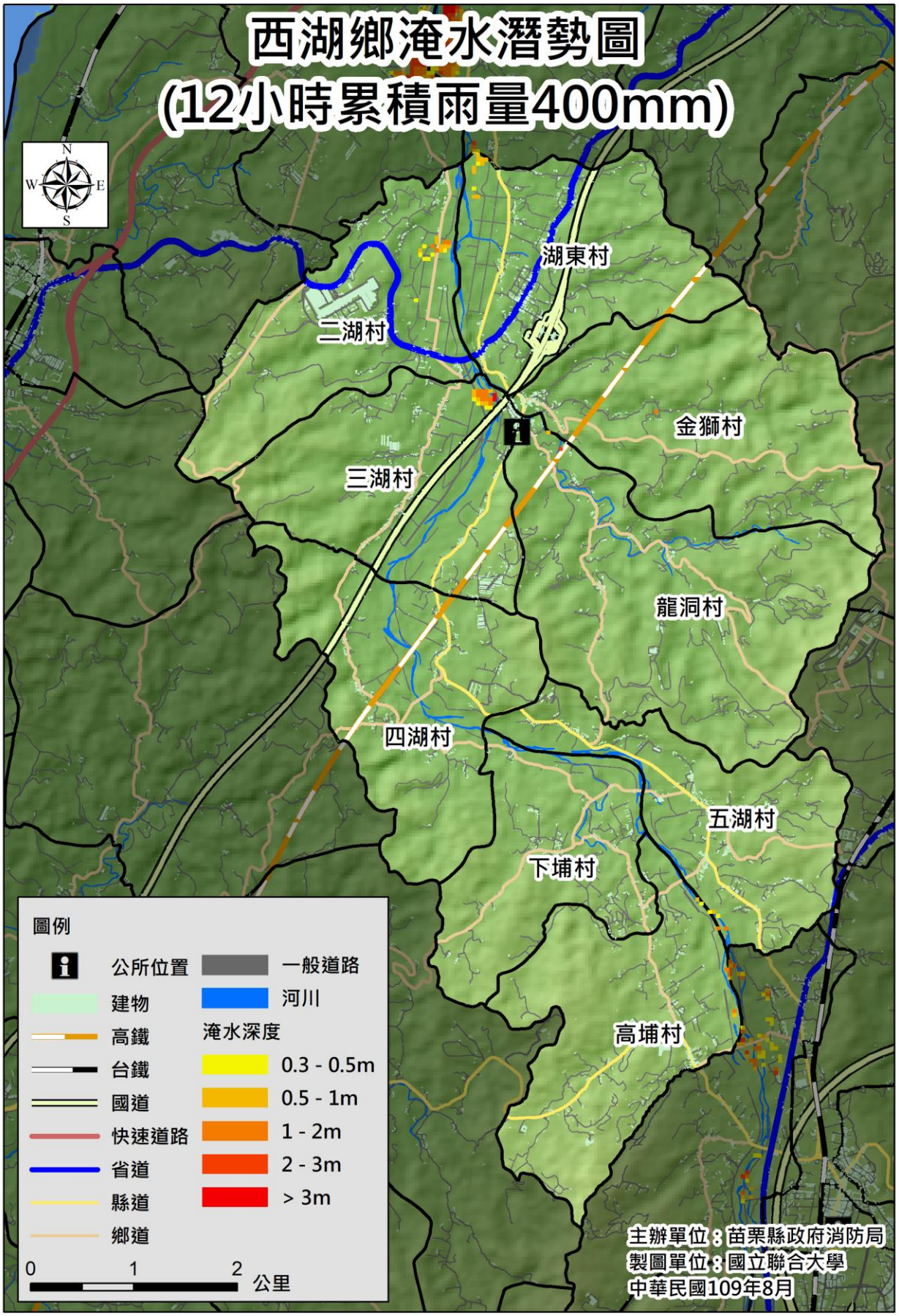

圖 1.2 西湖鄉 400mm 淹水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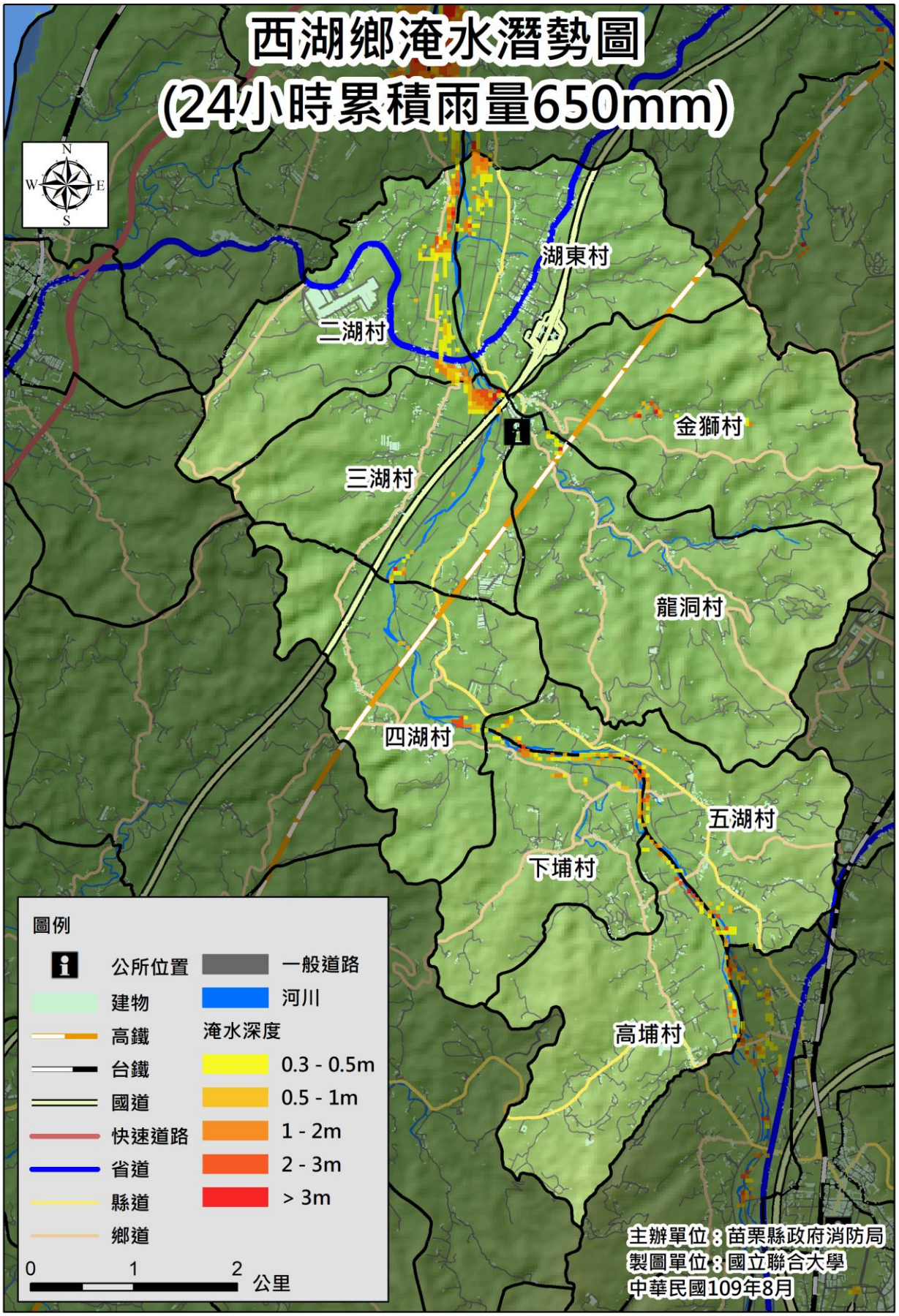

圖 1.3 西湖鄉 650mm 淹水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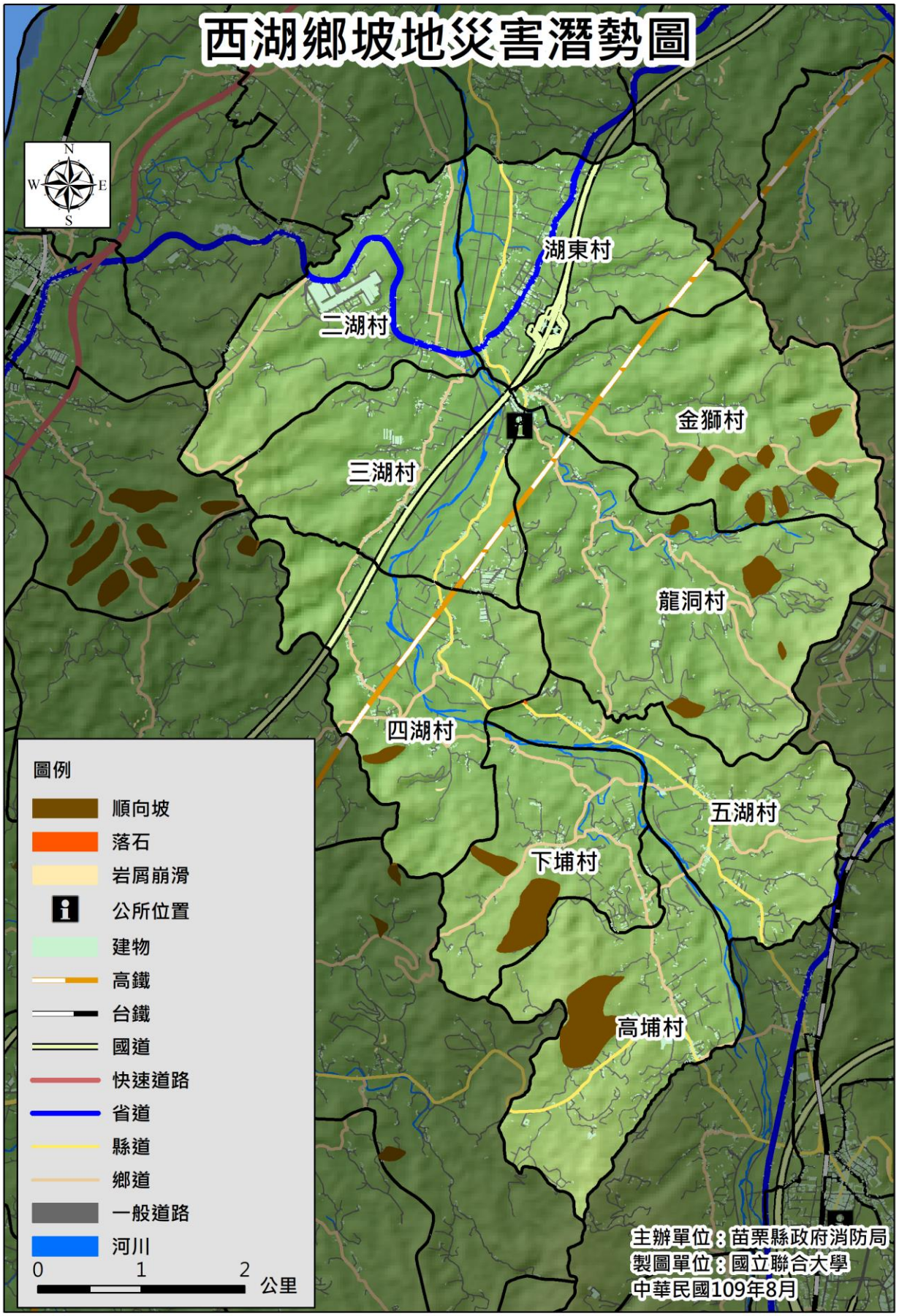

圖 1.4 西湖鄉坡地潛勢地圖

二、自然災害對建物區影響評估

以國土測繪中心 2006 年國土調查中，建築與公共設施使用土地做為建物區，評估淹水(灰底部分)與坡地等自然災害對各村內部分建物區影響程度如下：

表 1.4 西湖鄉內自然災害對建物區影響評估統計表

村里	總面積（m^2）	建物面積（m^2）	比例	350mm 淹水潛勢範圍（m^2）	400mm 淹水潛勢範圍（m^2）	650mm 淹水潛勢範圍（m^2）	土石流影響範圍（m^2）	岩屑崩滑潛勢範圍（m^2）	岩體滑動潛勢範圍（m^2）	落石潛勢範圍（m^2）	順向坡潛勢範圍（m^2）
湖東村	4,091,071	213,470	5.2%	31,193	18,377	89,356	0	0	0	0	0
二湖村	3,987,483	557,255	14.0%	48,000	28,800	199,237	0	0	0	0	0
金獅村	5,308,247	92,370	1.7%	3,421	1,821	27,421	0	0	0	0	306,771
三湖村	4,325,501	153,892	3.6%	43,184	35,200	95,939	0	0	0	0	0
龍洞村	6,528,682	127,278	2.0%	6,179	2,979	14,179	0	0	0	0	183,916
四湖村	4,859,637	178,562	3.7%	0	0	26,134	0	1,910	0	11	44,394
五湖村	3,890,914	257,071	6.6%	10,006	6,806	94,975	0	0	0	948	0
下埔村	3,380,202	137,974	4.1%	0	0	86,391	0	0	0	0	296,274
高埔村	4,558,553	225,574	5.0%	20,187	10,950	62,318	0	0	0	0	357,891

西湖鄉湖東村、二湖村、金獅村、三湖村、龍洞村等村里當累積雨量達 300mm 時受淹水災害影響；另坡地災害中，龍洞村、下埔村、高埔村、金獅村等村里內部分建物區位處順向坡潛勢區。

三、西湖鄉歷史災情說明

西湖鄉歷年來災情以淹水災害為主，少數村有坡地災害情形，淹水災害以西湖溪下游地區出現淹水災害為主，以颱風來臨時災情較明顯，但災情規模與受災狀況往往較小屬零星之災情，短期內即恢復原狀對鄉內影響有限，以下列出近年較顯著之受災情形：

表 1.5 西湖鄉內歷史災害統計表

發生年度	災害類別	災害影響	改善或修復措施
民國104年8月	蘇迪勒颱風	樹木傾倒、路面淤泥、道路掏空及邊坡土石坍方	修復或清除工程
民國105年4月	豪雨	路面淤泥、道路掏空及邊坡土石坍方	修復或清除工程
民國105年9月	梅姬颱風	樹木傾倒	清除工程

民國106 年6月	豪雨	路面淤泥、道路邊坡土石坍方、溪水暴漲	清除(淤)工程
民國107年6月	豪雨	路面淤泥、道路邊坡土石坍方	修復或清除工程
民國107年7月	豪雨	路面淤泥、道路邊坡土石坍方	修復或清除工程
民國108年6月	豪雨	路面淤泥、道路邊坡土石坍方	修復或清除工程
民國108年8月	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	樹木傾倒、路面淤泥、道路邊坡土石坍方	修復或清除工程
民國109年5月	豪雨	樹木傾倒、路面淤泥、道路邊坡土石坍方	修復或清除工程
民國109年8月	豪雨	豪雨沖刷護岸掏空損毀	復建工程
民國110年6月	豪雨	豪雨沖刷護岸掏空損毀、農路損壞	復建工程
民國110年7月及8月	豪雨	豪雨沖刷護岸掏空損毀、農路損壞	復建工程
民國110年9月	璨樹颱風	颱風造成農路損壞	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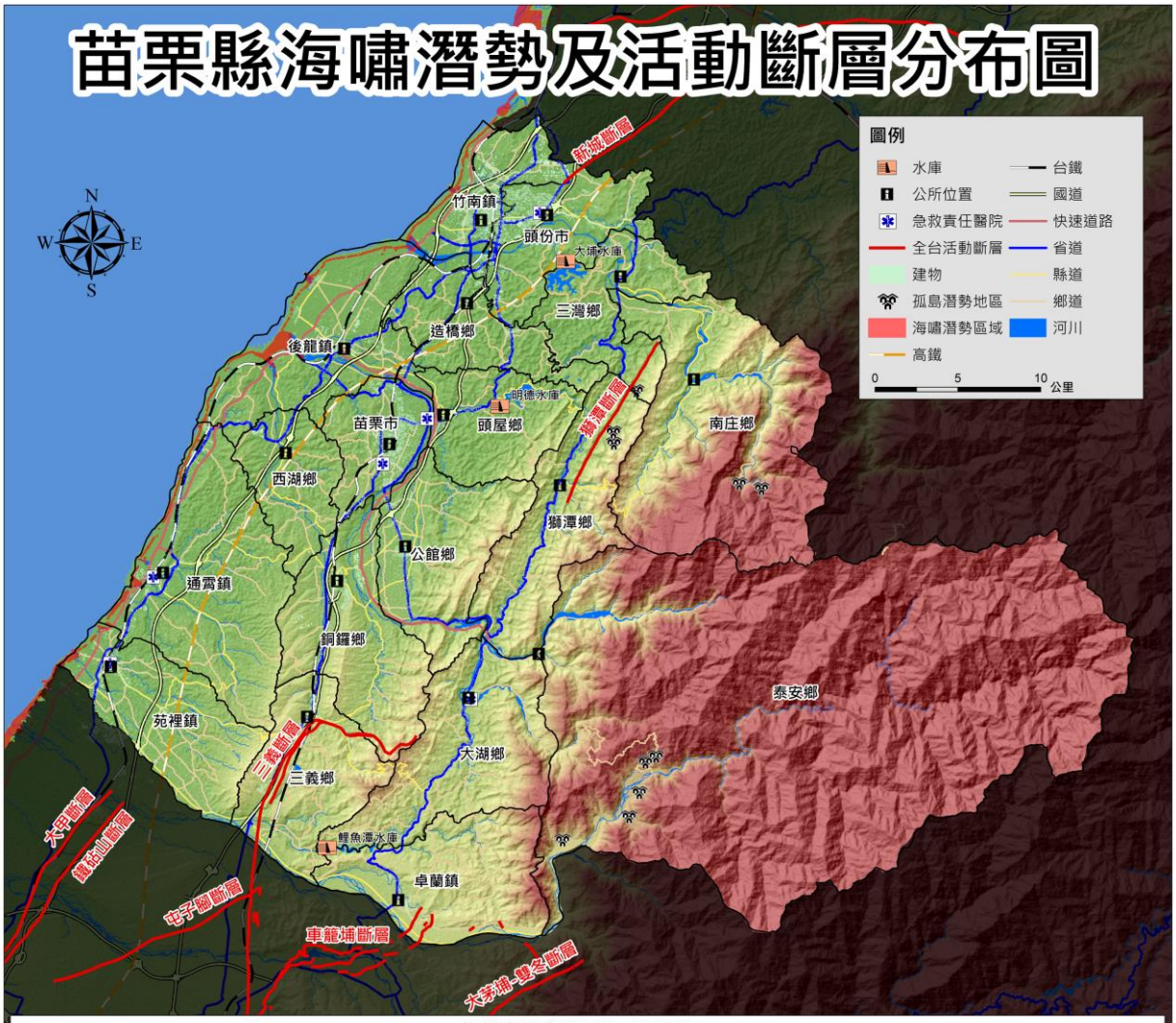

地震震度分級表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苗栗縣各公所聯絡資訊

公所	電話	傳真	公所	電話	傳真
苗栗市	037-331910	037-336455	三義鄉	037-872801	037-872805
苑裡鎮	037-862100	037-852000	西湖鄉	037-921515	037-923251
通霄鎮	037-752104	037-753299	造橋鄉	037-542255	037-540979
竹南鎮	037-462101	037-467207	三灣鄉	037-831001	037-832220
頭份市	037-663038	037-680938	獅潭鄉	037-931301	037-931951
後龍鎮	037-721381	037-726092	泰安鄉	037-941025	037-941513
大湖鄉	037-991111	037-993141	卓蘭鎮	04-25892101	04-25894516
公館鄉	037-222210	037-222730	南庄鄉	037-823115	037-824001
銅鑼鄉	037-982130	037-982484	頭屋鄉	037-250078	037-251967

苗栗縣急救責任醫院聯絡資訊

緊急醫療能量分級	急救責任醫院	聯絡資訊
重度級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
中度級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中度級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
中度級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037-862387
一般級	通霄光田醫院	037-759999
一般級	大順醫院	037-997666

苗栗縣各鄉鎮市斷層影響範圍

斷層帶	斷層長度	斷層周圍5公里內影響鄉鎮市
新城斷層	約28公里	頭份市、竹南鎮、三灣鄉
獅潭斷層	約12公里	三灣鄉、造橋鄉、頭屋鄉、獅潭鄉、南庄鄉
三義斷層	約33公里	銅鑼鄉、三義鄉、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
車籠埔斷層	約80公里	三義鄉、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
大甲斷層	約30公里	苑裡鎮
鐵砧山斷層	約13公里	苑裡鎮
屯子腳斷層	約14公里	苑裡鎮、三義鄉、大湖鄉、卓蘭鎮
大茅埔-雙冬斷層	約55公里	卓蘭鎮、泰安鄉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製圖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圖 1.5 苗栗縣海嘯潛勢及活動斷層帶分布圖

表 1.6 三義斷層芮氏規模 7.0 模擬傷亡人數

	人員傷亡情形(人)							
	死亡		嚴重		中度		輕微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苗栗市	8	11	11	15	22	28	47	58
苑裡鎮	9	13	12	17	23	32	47	62
通霄鎮	2	3	3	4	6	8	14	18
竹南鎮	2	3	3	5	7	11	20	29
頭份市	2	3	4	4	8	10	24	28
後龍鎮	1	2	2	2	3	5	9	12
大湖鄉	1	1	1	1	1	2	3	4
公館鄉	1	1	1	2	3	4	7	9
銅鑼鄉	1	2	2	2	3	5	7	10
南庄鄉	1	1	1	1	1	1	1	1
頭屋鄉	1	1	1	1	1	1	1	2
三義鄉	2	3	3	4	5	8	11	16
西湖鄉	1	1	1	1	2	2	3	5
造橋鄉	1	1	1	1	1	1	2	3
三灣鄉	1	1	1	1	1	1	2	2
獅潭鄉	1	1	1	1	1	1	2	2
泰安鄉	1	1	1	1	1	1	1	1
卓蘭鎮	1	1	1	1	1	1	1	2

表 1.7 三義斷層芮氏規模 7.0 模擬房屋受損情形

	建物受損情形(棟)			
	完全損害	嚴重	中度	輕微
苗栗市	74	472	1,950	4,771
苑裡鎮	64	385	1,445	3,054
通霄鎮	16	124	577	1,519
竹南鎮	17	184	1,174	4,131
頭份市	14	164	1,090	3,951
後龍鎮	7	70	431	1,501
大湖鄉	4	37	217	724
公館鄉	4	43	274	973
銅鑼鄉	14	114	589	1,692
南庄鄉	1	5	24	73
頭屋鄉	1	10	67	276
三義鄉	26	182	819	2,120
西湖鄉	5	36	167	451
造橋鄉	3	26	167	617
三灣鄉	2	16	87	282
獅潭鄉	1	9	47	137
泰安鄉	1	5	26	90
卓蘭鎮	1	5	49	276

表 1.8 三義斷層芮氏規模 7.0 模擬避難人數（人）

	避難人數		短期收容人數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苗栗市	909	1,081	404	397
苑裡鎮	866	1,099	381	420
通霄鎮	247	303	166	156
竹南鎮	343	487	149	165
頭份市	413	443	124	138
後龍鎮	142	186	66	62
大湖鄉	48	59	28	22
公館鄉	120	146	46	51
銅鑼鄉	124	166	69	62
南庄鄉	9	12	2	2
頭屋鄉	17	19	11	9
三義鄉	189	264	116	83
西湖鄉	48	71	40	38
造橋鄉	32	45	15	14
三灣鄉	20	29	13	13
獅潭鄉	23	23	19	11
泰安鄉	9	13	6	5
卓蘭鎮	13	15	21	15

表 1.9 三義斷層芮氏規模 7.0 西湖鄉民生物資需求量

民生物資和設備	數量
寢具數量(套)	50.0
帳篷數量(座)	25.0
飲用水量(噸/日)(3 日內)	0.2
生活用水量(噸/日)(3 日內)	1.1
廁所數量(間)(3 日內)	2.0
盥洗設施數量(套)(3 日內)	3.0
飲用水量(噸/日)(1 個月內)	0.0
生活用水量(噸/日)(1 個月內)	0.3
廁所數量(間)(1 個月內)	4.0
盥洗設施數量(套)(1 個月內)	1.0

第四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機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一、指揮官（鄉長）：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二、副指揮官（秘書）：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三、執行單位：

（一）民政課：

1.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協助各業務單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3.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4.協調辦理國軍支援執行災害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5.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8.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9.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10.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濟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11.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收與轉發事項。

12.辦理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13.協調學校提供校舍辦理災民收容所各項事宜。

1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16.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財經課：

1.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佈事項。

2.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宜。

3.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4.辦理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

5.配合與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審、提列及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6.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7.協助辦理鄉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8.協助有關稅捐減免事項。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11.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建設課：

1.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2.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
3.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及其他有關防洪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事項。
4.配合水災災害潛勢分析預警及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5.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
6.與有關水利機關聯繫協調之查報事項。
7.協調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8.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9.辦理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下水道緊急搶修事項及災情查報事項。
10.道路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及協調聯繫事宜。
11.災害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
12.災害彙整公路損壞狀況。
13.機具儲備、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14.協助辦理防災救災使用器具、物資之採購事項。
15.臨時住宅之規劃及發包興建工作。
16.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
17.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1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9.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20.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四）農業課：

1.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水土保持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2.協助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3.辦理土石流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4.辦理寒害、土石流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5.辦理有關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
6.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項。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8.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9.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五）人事室：

1.督考本中心各單位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2.辦理有關停止上班事項。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5.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六）主計室：

1.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七）警察分駐（派出）所：

1.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失蹤者ＤＮＡ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5.協助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7.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八）消防分隊：

1.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4.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

6.各項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7.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8.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及空難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9.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九）衛生所：

1.辦理災害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2.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辦理災後食品衛生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5.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

6.辦理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項。

7.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環保隊：

1.聯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2.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4.協助災後飲用水安全及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5.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6.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7.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9.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

1.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負責鄉境內所管轄各水庫之水位、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3.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4.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台灣電力公司苗栗營業處：

1.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協調緊急供電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苗栗服務中心：

1.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

1.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五）戶政事務所：

1.辦理災民身份證件補發事宜。
2.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戶籍資料提供事宜。
3.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確保維生管線設施

一、避難收容

考慮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透過土地利用之規劃，建造一個較安全之城鄉；且積極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五）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六）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路線之規劃設計：

1.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路線、設施之規劃設計。

2.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加強規劃設計新擬都市計畫。

3.確實提昇災害防救據點建築物之安全性。

4.確實劃設防災避難圈，以有效檢討防災空間之設置、規模及機能並提昇

5.緊急救援及應變能力。

（七）加強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八）配合道路整建、確保消防救災路線之通暢：配合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加速拓寬各都市計畫區內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巷道。對於違規建築物佔有巷道情形，依法查報拆除。

（九）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十）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訓練、演習

一、各相關機關與公共事業密切聯繫，模擬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實施演習、訓練。

二、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三、各相關機關與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各種災害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四節 物資儲備

一、推估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一、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第四十三條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二、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午餐費。

三、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本所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一、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先進科技系統之運用。

（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電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二）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四）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三、災情分析應用

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四、各機關對自有電腦電訊設施或資料資訊庫應設置支援系統，並推動企業安全自保措施。

第七節 都市防災規劃

一、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

二、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三、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對策。

四、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第八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之強化

一、依據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運用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二、資料蒐集加強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之蒐集。

三、災情分析應用平時蒐集災時危險區域及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九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

一、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水災及地震災害之安全。

二、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三、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對策。

四、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五、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力、瓦斯、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六、配合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改建：依據都市更新方案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改建，並納入本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第十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一、跨鄉鎮市之支援：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鄉鎮公所支援，或向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二、國軍之支援：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害預報及警報

一、風災與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使本所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整備。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處第二、三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時， 並通報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早因應水災。

二、居民避難引導

（一）依氣象預報警訊，對可能發生水患、土石流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申請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對弱勢族群聚集場所，應優先實施避難勸告。

三、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等管理人員應主動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二節 災害宣傳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水災或地震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時，視需要申請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各相關機關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災害發生初期即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

（五）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與鄉長。

二、通訊之確保

（一）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二）災害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三、掌握災情，迅速且確實把災情、警訊等訊息，利用公所跑馬燈、社區廣播系統由村里長、幹事傳達給民眾。

第三節 避難疏散

一、避難或強制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收容處所

（一）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週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三、跨縣市避難收容處所

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判斷，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相關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

四、弱勢族群照顧

（一）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機關（單位）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調度、供應之整備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上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機關（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等）申請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

一、飼養場所安全、衛生及防疫措施

遇有災害導致家畜死亡，電聯苗栗縣養豬協會請化製場車次載回進行化製處理，並請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消毒隊，實施緊急畜舍全面消毒，以防止疾病蔓延。

二、飼料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飼料品質及保障家畜家禽健康，飼料品質及衛生管理極為重要，平時由相關單位依據飼料管理法規定，嚴格執行抽查飼料品質，並取締不合格之飼料廠商。如發生重大災害時，飼料廠商應將飼料及包裝袋集中放置安全地點， 預防受到火災及水患之侵害。

第七節 遺體處理

一、相關單位（民政、財經、社政單位、分駐派出所）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 DNA 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鄰近縣市政府協助處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9 條規定：本縣公立殯儀館為頭份市立殯儀館。

二、應妥善處理罹難者遺體，應包括遺體暫存、遺物管理、遺體指認、無人認領遺體保存、死亡證明開立等相關事項。

第八節 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

一、衛生保健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規劃調派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四）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苗栗縣衛生局或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地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透過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復驗，並告知民眾宜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清潔隊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危害污染區由環保隊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環保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第九節 防治病蟲害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所轉報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二、為避免災害後受污染農作物採收上市流通，維護消費者健康與權益，請苗栗農改場發布「作物病蟲害發生警報」由本所轉各村辦公處公告農民周知並據以執行，以免受病蟲害之農作物感染其他地區。

第十節 通訊計畫

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

一、建立防洪、氣象、警察、消防、交通、醫療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及建立本鄉災害事故緊急聯絡手冊。

二、持續依據緊急醫療網建置緊急救護區之醫療單位與消防單位之無線電通訊網。以無線通訊為主，有線通訊為輔。

三、為確保災害時通訊資訊之安全暢通，規劃防範停電、分散通訊設施風險、

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及無線電支援等對策。

四、定期實施通訊設施檢查、測試與斷訊時重要通訊傳遞作業，及辦理通訊設施操作、使用、保養訓練，以熟習緊急通訊的處理，並參與相關機關通訊演練。

五、設置緊急通訊系統機制，建構有線及無線電通訊系統一體化及確保災害時重要通訊之對策。

六、整合手提式電話、移動式通訊設施與民眾使用無線電系統，以有效運用志工使用之無線電。

第十一節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第十二節國軍支援

本鄉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於地方救災能力不足時，聯繫國軍部隊支援。由苗栗縣政府透過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 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予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一、建立與各作戰區聯繫管道，完成救災準備。與國軍支援單位保持電信通暢，建立聯繫管道。

二、災害發生需國軍支援搶救時，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宜。

三、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第十三節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

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十四節強化探詢災民情資

一、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二、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

第十五節志工支援與協助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二、國際救災支援：

災害擴大，無法應付災害需國際支援時，透過苗栗縣政府及中央對國際救災支援提出申請。

第十六節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的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各編組)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防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

三、財政、金融措施之融通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資金，配合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

四、申請中央協助

必要時，透過縣府申請中央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

第二節 租地、租屋特例

因災害住屋倒毀之認定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里由本鄉緊急應變小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或申請苗栗縣政府作必要之協助。

一、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依據相關規定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依據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三）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三節 成立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各編組)

因應災害善後之災民安置與重建工作，成立「西湖鄉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由鄉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依據災後重建工作需要將任務區分如下表，由本所各相關單位派員擔任委員共同推動。

表 4.1 西湖鄉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組織任務分工表

任務區分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安置、濟助、心靈重建組	民政課	衛生所
營建組	建設課	
維生組	建設課	
環境組	環保隊	衛生所
衛生組	環保隊	衛生所
交通與安全組	分駐(派出)所	
教育組	圖書館	
後勤組	財經課	
救災組	消防隊	
總體營造組	圖書館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如表 5 所示)，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

表 5.1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負責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負責推動或執行之單位	1			自辦或委辦					(1 年內開始執行)、中程(1 年以上、3 年內開始執行)、長程(3 年以上開始執行)		
	2										
	3										
	4										
	5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
(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 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